

#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信息通告

2021 年第 16 期

近期，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涉及食用农产品等 2 批次样品，均为不合格样品，不合格项目均为农药残留超标问题，具体情况通告如下：

一、宁洱县茶乡农贸市场（赵明兰）销售的黄豆芽，4-氯苯氧乙酸钠（以 4-氯苯氧乙酸计）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要求。检验机构为昆明海关技术中心。

二、洱茶乡农贸市场（黄白金）销售的黄豆芽，4-氯苯氧乙酸钠（以 4-氯苯氧乙酸计）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要求。检验机构为昆明海关技术中心。

对抽检中发现的不合格产品，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已责成企业所在地监管部门立即组织开展核查处置，督促企业履行法定义务，采取下架召回不合格产品等措施控制风险；查明生产不合格产品的批次、数量和成因，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从严处理；及时将企业采取的风险防控措施和核查处置情况向社会公开。

特此通告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4 月 12 日

附件：1、食用农产品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信息  
2、部分不合格项目小知识